

海南州司法局部门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2023 年)

按照海南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预算执行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南财监评字〔2023〕433 号）的工作安排，海南州司法局单位组织相关科室（部），认真开展了绩效管理和绩效运行相关工作。海南州司法局机关现有行政编制人员 15 人，事业编制人员 7 人，退休职工 10 人，内设机构 6 个。预算绩效监控总体情况如下：

一、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1. 单位的整体绩效目标：建立科学、有效的司法行政工作绩效评价体系，较好地实现了司法行政工作 2023 年的整体目标。合理配置资源，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在强力推进法治建设、强力推进人民调解、强力推进特殊人群管理、强力推进法律援助、强力推进法律服务，大力推进平安开远、法治开远建设，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2. 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考核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突出实绩的原则，实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自我评价与组织考核相结合。根据部门职责和 2023 年部门岗位目标任务，对工作数量、

质量、效率、创新等进行全面考核。绩效考核目标严格执行国家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符合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单位的“中长期规划”。

3.绩效指标明确性：单位的整体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可量化的具体工作任务，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本部门年度任务数相对，与部门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二、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截止 2023 年 7 月份项目资金财政预算下达及使用情况为：公共法律服务经费下达 50.01 万元，已经使用 10.28 万元；基层司法业务经费下达 5.02 万元，已经使用 4.96 万元；法治建设经费下达 18 万元，已经使用 16.92 万元；普法宣传经费下达 44.73 万元，已经使用 5.78 万元；社区矫正经费下达 14.8 万元，已经使用 1.05 万元；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下达 385 万元，目前已经使用 232.73 万元。预算共拨付资金 517.56 万元，使用 271.72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基层司法业务 2023 年预算 5.02 万元，截止 7 月底已支

付 4.96 万元，剩余 0.06 万元，支付进度 98.8%。截止目前，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10862 次，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案件 813 件，调解成功 813 件，成功率为 100%。为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员队伍整体素养，促进全州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采取以案释法、以会代训等形式，对人民调解员进行了培训，目前全州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 28 期，974 名人民调解员参加了培训。扎实推进“枫桥式”星级司法所创建活动，组织各县司法局到海东市、黄南州司法局开展现场观摩活动。

(2) 普法宣传 2023 年预算 44.73 万元，截止 7 月底已支付 5.78 万元，剩余 38.95 万元，支付进度为 13%。为全面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结合中央“一号文件”宣讲、“法律十进”活动、“4.15”国家安全日、五月民法典宣传月、六月份国家税法宣传月等活动，多种形式、多种层面的深入农村牧区，寺院学校，宣讲国家政策和各类法律法规，以民法典、疫情防控、电信诈骗，养老诈骗、合同纠纷、草山纠纷、交通肇事、婚姻交通等与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在采取以案释法、双语法治讲座、解答法律咨询等有效形式进一步在全社会形成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截止目前，制定藏汉双语《清洁海南·法治海南》读本 3 万册，开展各类法治宣传 14 场

（次），发放各类宣传书籍 1.3 万余册，解答咨询 420 余人（次）。“掌上通”普法短信平台发布短信 5.5 万条，选派“法律明白人”11 人参加全国、全省“法律明白人”培训班。全力打造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新建第二个海南州州级法治文化阵地——共和县高级中学法治文化长廊。推荐全省依法示范治校示范校 3 个；推荐青海省第二批“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寺观教堂”2 个。拍摄了州级普法微电影《速度与恶运》，《民法典普法微动漫》5 部，编印《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民法典 356 问》《青少年法律知识读本》《民族团结知识读本》《宪法知识读本》等 3 万余册（本）。

（3）公共法律服务 2023 年预算 50.01 万元，截止 7 月底已支付 10.28 万元，剩余 39.73 万元，支付进度为 21%。认真贯彻《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印发了《海南州 2023 年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要点》《海南州 2023 年律师工作要点》《关于加强清廉两新组织建设的工作方案》《2023 年全州两新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要点》等通知，结合“党建+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司法行政为民办实事和“法援惠民生”等活动，组织党员律师开展法治宣传 158 场次、讲座 115 场次、法律咨询 4000 余人次。加大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力度，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上半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61 件，解答法律咨询 574 人次，免费代书法律文书 137 份。召开海南州“党建+律师

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工作推进会，以党建促进律师行业发展，将公益融入党建工作，加快我州律师行业发展。积极与青海简阔律师事务所倾情打造“公共法律服务-律师伴你行”网络公共法律服务专栏，截至目前共发布 52 期。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全省法律服务人才培训班遴选考试工作，考试通过 15 人，为强化海南州法律服务人才打下了坚实基础。

(4) 社区矫正 2023 年预算 14.8 万元，截止 7 月底已支付 1.05 万元，剩余 13.75 万元，支付进度为 7%。紧紧围绕全州维稳安保工作重点，组织召开专题部署安排会，压实工作责任，确保社矫对象不脱管、不漏管、不失控，不参与群体性事件，不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治安和刑事案件，保持社区矫正工作持续安全稳定。截至目前，全州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1745 人，累计解除社区矫正对象 1654 人，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91 人。严格落实教育帮扶措施，对社区矫正对象普遍开展谈话教育，增强其法治观念和纪律意识。

(5) 法制建设 2023 年预算 18 万元，截止 7 月底已支付 16.92 万元，剩余 1.08 万元，支付进度为 94%。州县两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统一行使复议职权，承担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职责以来，州县两级行政复议机构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15 件，其中州本级 4 件，县级 11 件，办结 5 件，正在办理 5 件、不予

受理 1 件，占比达 64%。同时，我州积极推进行政复议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设置了行政复议接访室、调解室、办案室、设备室。召开海南州委州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会议，聘请了 10 位州委州政府法律顾问，州委州政府法律顾问参与法律咨询、法律服务 83 件次，支付工作报酬共计 11 万元。

(6)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司法行政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2023 年预算 385 万元，截止 7 月底已支付 231.36 万元，剩余 153.64 万元，支付进度为 60%。

三、存在问题

部门绩效工作专业性较高，业务经办人员缺乏工作经验，影响工作开展。

四、整改措施和建议

(一) 纠偏措施。截止到 7 月底，全年资金绩效目标无调整，因此，绩效目标无偏差。

(二) 改进建议。建议组织统一培训，提高经办人员综合能力素质。

海南州司法局

2023 年 8 月 23 日